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洪财农指〔2023〕12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开发区）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复函》（洪府办字〔2023〕123号），经研究，现

下达你们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为 2023 年市本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级次“市级”。

各县（区）要按照《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财农〔2021〕4 号）和《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2021〕1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南昌县	599
进贤县	698
安义县	453
新建区	558
湾里管理局	277
红谷滩区	203
经济技术开发区	212
合计	3000

附件2: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金额	3000	
起止日期	2023. 01. 01-2023. 12. 31			责任部门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用于支持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县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帮助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发展壮大地区特色优势产业,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备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投入	\leq	3000万元	
2		质量指标	支持领域准确率	=	100%	
3		时效指标	资金全部安排到项目时点	早于	2023年8月30日	
4		成本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的比例	\leq	1%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收入增幅	\geq	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6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率	=	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